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73.5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7,161,62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73,164.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888,461.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9,321,961.6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5,714,190.47
年度使用金额	173,607,771.19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73,597,188.99
银行手续费	10,582.20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1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8,986,161.17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8,138,535.30
年度利息净收入	847,625.87
加：理财产品收益	53,189,985.64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49,146,572.57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4,043,413.0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3,742,646.34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为 1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91,557,156.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45,389,03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236,796,451.84
合计		373,742,646.3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1-13	2023-1-30	1.40%	6,520.5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	2023-1-13	2023-1-31	3.71%	19,216.3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2023-1-13	2023-6-14	1.77%	1,477,777.7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12-30	2023-5-12	3.15%	344,360.8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3-29	2023-3-30	0.25%	69.4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3-30	2023-5-11	2.90%	33,384.8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3-6-1	2023-6-6	0.46%	937.5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7-3				未到期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12-30	2023-2-13	1.63%	60,139.7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3-2-2	2023-6-12	0.94%	134,139.5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31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7-14				未到期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2-28	2023-3-7	0.71%	1,352.5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 期 90 号 105 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9	2023-5-4	3.35%	481,25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 期 90 号 105 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9	2023-5-4	3.35%	481,25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9	2023-1-17	1.72%	44,861.1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9	2023-1-17	1.72%	44,861.1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0 期 63 号 28 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5-17	2023-6-14	2.75%	105,388.8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3-5-23	2023-6-14	1.47%	26,58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0,000,000.00	2023-7-7				未到期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3-1-11	2023-1-12	0.25%	347.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3-1-12	2023-4-6	1.77%	122,5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12	2023-5-15	1.77%	119,58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3-1-12	2023-6-14	1.77%	446,25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11	2023-3-14	1.75%	59,305.5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2-12-28	2023-1-12	1.01%	33,33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59.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2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否	44,254.33	77,343.18	77,343.18	14,806.22	44,494.97	−32,848.21	57.53	注 2	不适用	—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否	7,926.48	7,926.48	7,926.48	740.07	3,275.82	−4,650.66	41.33	注 3	不适用	—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否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1,813.44	10,158.38	−6,660.80	60.40	注 4	不适用	—	否
合计	—	69,000.00	102,088.85	102,088.85	17,359.72	57,929.17	−44,159.68	56.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88.85 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注 2：本项目建设期 42 个月。

注 3：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

注 4：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预计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JJH201501	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开展Ⅱb 期临床研究	开展Ⅱb 期临床研究	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JJH201601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申报临床，获得临床批件，开展Ⅰ期临床研究	完成Ⅰ期临床研究，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开展Ⅲ期临床研究	完成Ⅲ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2.30 元 / 股调整为 11.34 元 /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有关公告，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发生的派息事项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每股分配金额（元）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索引
1	2021 年半年度	0.24	2021/10/26	2021/10/26	公告编号：2021-041
2	2021 年年度	0.24	2022/6/17	2022/6/17	公告编号：2022-014
3	2022 年半年度	0.24	2022/10/25	2022/10/25	公告编号：2022-033
4	2022 年年度	0.24	2023/6/29	2023/6/29	公告编号：2023-016
合计		0.96	—	—	—

除上述派息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的事项。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 / 归属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 / 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2.30 元 / 股 −0.96 元 / 股 =11.34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2.30 元 / 股调整为 11.34 元 / 股。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如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至本激励计划实际归属日期间，公司发生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12.30 元 / 股调整为 11.34 元 / 股，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42,376 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4）授予数量：733 万股

（5）激励人数：73 人

（6）授予价格（调整后）：11.34 元 / 股。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2.30 元 / 股调整为 11.34 元 / 股。

（7）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A	业绩考核指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7.08 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 1.38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5.66 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 1.1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8.14 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 1.60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6.51 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 1.2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18 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 1.93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8.14 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达到 1.55 亿元。

注：

1、上述 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 取以下 M1 和 M2 中的孰高值：

当 X＜业绩考核指标 B 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 B≤X＜业绩考核指标 A 时，M1=（X÷A）×100%；当 X≥A 时，M1=100%。

当 Y＜业绩考核指标 B 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 B≤Y＜业绩考核指标 A 时，M2=（Y÷A）×100%；当 Y≥A 时，M2=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等级	A	B	C
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